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8546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 甬能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羿光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持有其 32.97%股份。
- 本次公司为甬羿光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6.9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甬羿光伏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11.2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26 日公告），同意公司为甬羿光伏按 32.97%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56.12 万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10,880.10 万元，其中长期融资项目的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甬羿光伏向其申请的授信按 32.97%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甬羿光伏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11.20 万元，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甬羿光伏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6-24
注册资本	8,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J7Q8N61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邹希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股权结构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股份，公司持有其 32.97% 股份，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宁波揽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3% 股份。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20,475.40 万元	净资产	7,175.18 万元
负债合计	13,300.2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4.96%
营业收入	3,150.19 万元	净利润	283.27 万元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17,825.92 万元	净资产	6,894.53 万元
负债合计	10,931.3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1.32%
营业收入	3,517.77 万元	净利润	171.59 万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3、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4、担保金额：1,186.92 万元。

####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6,295.0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2,469.08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7%、41.00%和 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